

胡塞尔第一哲学的演变历程 及其内在逻辑探究

岳富林

【摘要】胡塞尔在批判传统形而上学的同时继承了第一哲学追求开端的理念。此理念并非现成存在，而是经历了活生生的演变：从关于经验事实总体的科学形而上学，到关于先天本质与超越论主体的超越论第一哲学，再到关于超越论事实的原事实形而上学。对此演变之内在逻辑的反思表明，在科学形而上学、超越论第一哲学、原事实形而上学之间不仅存在单向奠基，而且也存在交互奠基的复杂关系。整个演变过程最终可以被统摄为第一哲学作为活的理念的自身显示和现实化活动。这种第一哲学理念虽然反映出胡塞尔现象学明显的古典特征，但其中也蕴含着当代心灵哲学在整合客观视角与主观视角时可以汲取的思想资源。

【关键词】第一哲学；形而上学；演变；理念；现实化

【作者简介】岳富林，四川大学哲学系副研究员，哲学博士（四川 成都 610065）。

【原文出处】《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合肥），2023.6.8～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胡塞尔本我学及其心灵哲学效应研究”（22XZX003）；四川大学哲学系自主立项项目“胡塞尔第一哲学与形而上学关系研究”（ZXZ202203）。

与传统形而上学相比，胡塞尔的第一哲学具有两个鲜明特征。其一，第一哲学既区别又关联于形而上学；其二，第一哲学的具体形态发生了动态演变。鉴于这两个特征，对胡塞尔第一哲学的研究至少包括三项主要任务：（1）厘清第一哲学与形而上学的内涵；（2）展现第一哲学的演变历程；（3）挖掘此演变的内在逻辑。

在目前研究中，第一项任务受到最多关注：第一哲学的内容被描述为本质现象学和超越论认识论^①，形而上学的内容被描述为客观实在论、经验事实科学与目的论^②。同时，这些不同形态之间的演变关系（即第二项任务）也得到较为忠实于胡塞尔文本的描画：一切第一哲学都中立于作为客观实在论的形而上学，作为本质现象学与超越论认识论的第一哲学为作为经验事实科学的形而上学奠基，作为目的论的形而上学为作为本质现象学与超越论认识论的第一哲学提供最终奠基^③。相较于前两项任务，第三项任务，即，一开始为一种形而上学提供奠基的第一哲

学为何需要另一种形而上学的奠基，后一种形而上学是何以可能的，这种形而上学又是如何为第一哲学提供奠基的，本质现象学与超越论认识论何以必然共同构成第一哲学，这些问题尚未得到充分解答^④。

本文主要关心第三项任务。本文首先呈现胡塞尔对第一哲学理念的初始规定以及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然后勾勒第一哲学理念从科学形而上学到超越论第一哲学再到原事实形而上学的演变历程，进而反思此演变过程中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最后表明，胡塞尔的第一哲学不是现成的目的设定，而是对一切构造的最终开端进行揭示的理念，此开端在不同的演变阶段具有不同内涵，因此，第一哲学乃是一种活生生的理念，它在最终事实中的自我设定，在无限演变过程中的自我显示、自我“现实化”（Realisierung）^⑤，恰好体现了胡塞尔现象学的古典特质，但是在其具体的现实化过程中，特别是在第一哲学从超越论第一哲学向原事实形而上学的演变中，同样展现出当代心灵哲学可以汲取的思想营养。

一、第一哲学理念及其在传统形而上学中的搁浅 胡塞尔在《第一哲学》开篇说道：

众所周知，“第一哲学”作为一门哲学学科的名称，是由亚里士多德引入的，但是在亚里士多德以后的时代，被偶然使用的“形而上学”这种表达方式所排斥。当我重新采纳亚里士多德创造的这个表达方式时，我恰好就是从它不常使用这种情况中获得了很大的预期好处，即它在我们心里只唤起字面的意义，而不唤起历史上留传下来的东西的多种多样沉淀物，这些沉淀物作为形而上学的模糊概念，使人胡乱想起从前形形色色的形而上学体系。^⑥

这段话表明，胡塞尔对第一哲学持有一种字面理解。这种字面意义的第一哲学虽然古已有之，但是胡塞尔认为它“所迫切需要的东西决不早已在历史上流传下来的哲学体系中就满足了”^⑦，或者说，字面意义的第一哲学被历史上各种形而上学体系所遮蔽。那么，什么是第一哲学的字面意义？它又是如何被传统形而上学遮蔽？

第一哲学这个称呼即表明它要优先于所有其他的哲学学科，这种优先性不是基于其崇高的价值或地位，而是基于其为其他哲学学科提供奠基的第一原理。那么什么是第一原理？由于这里的第一哲学是字面性的，因而我们在此只能满足于一种字面的回答，即，第一原理是一种得到绝对正当性证明或具有绝对明见性的原理。绝对明见性之为绝对的，在于它不允许任何不清晰或不确定。我们在日常生活或自然科学中所遇到的明见性恰好具有这种不清晰性和不确定性，因为它们预设了实践对象、自然世界的客观存在，而後者的可能性、现实性和必然性都没有得到彻底的批判性考察。因此，绝对明见性不可能是前述那种不清晰的、不确定的自然明见性或实证明见性，而是与之相对的超越论明见性。超越论明见性又分为两种，一种是相即明见性，一种是绝然明见性。相即明见性要求事物的方方面面都完全清楚地被给予，不允许存在任何晦暗不明的部分，绝然明见性则意味着被给予之物的不被给予是不可设想的。相即明见性和绝然明见性可以同时出现，例如，当下的纯粹意识或超越论主体就既是完全被给予的又是不可怀疑的。但是，相即明见的东西可能不是绝然明见的，例如可以设想现在清晰看到的蓝色稍后被发现是白色或什么都没有；绝然明见的东西也

可能不是相即明见的，例如始终保持同一的超越论主体就不会完全体现为当下的意识主体。但无论是哪种明见性，它们都表示绝对的自身给予，都符合第一原理的要求。

从上述对绝对明见性与自然明见性的区分可以发现绝对明见性不是现成触手可及的，它需要一定的方法才能够获得。首先，第一原理要求不设定任何前提，否则它就不是第一原理，因此需要排除一切成见，无论是生活经验、文化背景还是科学理论都不能直接当作纯粹认识的出发点或基础。并且不仅要排除个别的自然论断，例如天体、生物有机体存在等，也要排除最普遍的自然论断，例如自然世界或客观时空等。这种排除不是否定，而是将之置入括号，悬而不论，保持中立。在这种悬搁帮助我们清除障碍之后，我们还需要一种积极方法来洞见到第一原理。这种方法就是“一切原则的原则”（das Prinzip aller Prinzipien）——直观，即对现象如其所是的直接的、完全的把握。这种直观不再是基于包括经验自我在内的客观世界的存在，而是排除掉一切存在设定的纯粹直观或现象学直观。但是，直观方法本身难道不是一种预设吗？它如何能够自证清白？相较于其他哲学方法（例如演绎、分析、综合、批判等等），直观方法的独特性恰恰在于它具有“反身关涉”（die Rückbezogenheit auf sich selbst）^⑧，因为一切明见性都是由直观提供的，直观方法可以证明其自身的明见性，对直观方法的一切批判都反而建立在直观的基础之上。因此，直观方法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获得第一原理，而且它本身就是一种第一原理。

要言之，胡塞尔对第一哲学的字面理解是，“‘第一哲学’这个名称就指一种关于开端（der Anfang）的科学学科”^⑨，开端即前述那种绝对明见的第一原理。追求开端或第一原理的这种第一哲学确实符合亚里士多德的理解，即哲学是追求“有关某些原理与原因的知识”^⑩。但是这种历史性的考察能够证明第一哲学就应当成为哲学的理念吗？^⑪正如斯托科尔（E. Ströker）所质疑的那样，这难道没有违背绝对无前提性的第一原理要求吗？对这个问题的解决途径有两种，一种是抛弃绝对无前提性的要求，另一种是寻找第一哲学理念的其他来源。但是第一种途径意味着放弃第一哲学，如果不是最后迫不得已，最好采取第二种途径。本文将在最后一部分回到这个问题。

《第一哲学》的副标题是“批判的理念史”，也就是说，它是对第一哲学发展史的批判性考察，这种考察一方面帮助胡塞尔确定第一哲学理念及其引导功能从苏格拉底、柏拉图至近代哲学的持续存在，另一方面表明第一哲学理念直到近代哲学都没有实现，因为它被心理学、实证科学、独断的怀疑论、唯理论、经验论、世界观哲学、精神科学等各种传统形而上学所遮蔽。这种遮蔽最终表现为独断论地设定客观世界存在与经验自我存在。这里以亚里士多德和笛卡尔为例来说明这一遮蔽，因为他们都明确谈到了第一哲学，但同时又使之沦陷为独断论的形而上学。

根据亚里士多德，哲学作为爱智慧就是要探究实是及其诸原理。于实是的四种谈论方式——属性、真假、范畴图式、潜能与现实——中，属性具有偶然性而不具有必然性，真假属于思想领域而无关乎事物本身，所以哲学主要研究范畴之是以及潜能与现实之是。在诸范畴中，本体乃独立存在的原始实是，数量、性质、关系等其他范畴则要依附于本体才能存在，因此哲学首先要研究的是本体。亚里士多德将本体分为独立本体和不独立本体，动变本体和不动变本体，相对于独立而动变的本体和不独立而不动变的本体，独立而不动变的本体是最优先的和最基础的，是必然现实的，即作为开端的第一本体。亚里士多德认为如果这第一本体真正存在的话，那么其必定就是神之所在，所以，对第一本体及其原理进行探究的就是神学。亚里士多德将理论科学分为物理学、数学和神学，其中研究独立不动变本体的神学是第一哲学，研究独立而动变本体的物理学和研究不独立而不动变本体的数学是第二哲学。但是，亚里士多德对作为神学的第一哲学的提出是建立在这样一个虚拟条件句之上的，即“世间若有一个不动变本体”^③。也就是说，这个神性的不动变本体尚未得到最终证明，而如果要证明它，就需要设定客观世界以及目的因、动力因、形式因的推理模式。因此，胡塞尔认为尽管亚里士多德确定了第一哲学的理念，但却将之蜕变为一种关于某种存在者(神)的形而上学。

笛卡尔继承亚里士多德的第一哲学理念，将《第一哲学沉思集》的目的设置为为一切认识确立确定可靠的本原。为了发现这一本原，笛卡尔首先进行无成见的普遍怀疑，进而通过清楚明白原则发现“我思”和“我在”具有最终的可靠性和确定性，即与思维

相关而不是与身体相关的可靠性和确定性。从而，关于“我思”和“我在”的认识论研究就是第一哲学，笛卡尔也将之称为作为哲学之树的根部的形而上学，而作为枝干的物理学、医学、机械学、伦理学等则是第二哲学。在这个意义上，胡塞尔赞扬笛卡尔不仅保有第一哲学的理念，而且获得了方法上的奠基。遗憾的是笛卡尔没有严格遵守第一哲学的理念，因为他在“第六沉思”中将纯粹的我思和我在自然化，即以自然因果律的方式将之与物理躯体统一起来^④。而无论是物理躯体、自然因果律还是心身统一等问题都没有得到最终证明，因此，笛卡尔的第一哲学与亚里士多德的一样蜕变为一种关于某种存在者的形而上学。

从亚里士多德到笛卡尔，虽然第一哲学的理念得到了保持，对这种理念的现实化甚至获得了某种进步(例如，从本体论到认识论的发展以及方法论的自觉)，但其最终都搁浅为“独断论的形而上学”⁽¹⁴⁾。从而，胡塞尔觉得有必要排除一切传统形而上学，重新努力实现第一哲学的真正理念。

二、第一哲学理念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的现实化过程

胡塞尔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排除并不意味着排除一切形而上学，毋宁说，“现象学排除的只是任何与荒谬的物自体打交道的素朴的形而上学，全然不是形而上学本身”^⑤。事实上，胡塞尔早在1887年的哈勒就职讲座中就在追求“一门科学形而上学”(eine wissenschaftliche Metaphysik)^⑥。那么，这门科学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它为什么是科学的而不是素朴的或独断的？它是不是对第一哲学理念的真正实现？

胡塞尔1900年的《逻辑研究》(第一卷)，1902-1903年的《一般认识论讲座》《逻辑学讲座》，1905年的《判断理论讲座》，1906-1907年的《逻辑学与认识论导论讲座》均对科学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进行了说明^⑦。概括而言，科学形而上学是关于绝对存在或事实总体的科学。以上文本表明，科学形而上学是通过对经验科学的批判性研究而形成的，绝对存在或事实总体也是通过与相对存在或个别事实的对比而得到规定^⑧。诸经验科学研究相对的存在或个别的事实，例如，物理学研究力、电等物理现象，天文学研究天体，生物学研究生物组织，等等，这些对象都

只有在其相应的学科中才具有基础性的存在地位。但是,这些经验科学都潜在地具有一些共同的预设,例如,自然世界存在,动物世界存在,人类世界存在,时空存在,因果律存在,等等,这些预设因其普遍性而被称作“绝对存在”或“事实总体”^⑧,它们超出任何经验科学的研究范围而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因此需要另外一门补充性的学科来对它们进行研究,胡塞尔将这门学科称作科学形而上学。科学形而上学对于诸经验科学而言虽然是补充性的,但这种补充不是无足轻重的,而是根本性的或奠基性的。只有在前述那些普遍前设得到批判性考察并获得最终证明之后,诸经验科学及其研究的相对存在或个别事实才能得到最终理解。同时,上述前设可以在存在者一般与具体存在者两方面来理解,自然世界、动物世界、人类世界是具体的存在者,整个世界则是存在者一般。与之相应,科学形而上学包括关于存在者一般的一般形而上学与关于具体存在者的具体形而上学^⑨。

科学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虽然是从对经验科学的批判性研究获得的,但它的科学性不可能来自经验科学,因为它所考察的恰好是一切经验科学的共同前设。因此,科学形而上学只能从一种不以此为前设的学科中获得其科学性,这门学科即超越论第一哲学^⑩。这里的超越论第一哲学不再是前述那种字面意义的第一哲学,后者只是一个一般性的理念,前者则具有实质性内涵,前者是后者的某种现实化呈现。就其实质性内涵而言,超越论第一哲学分为先天本体论与超越论认识论。先天本体论包括形式本体论与实质本体论,前者为一切对象提供纯粹逻辑的、纯粹语法的、纯粹数学的本质规律,后者从质料上将对象划分为自然的、动物的、心灵的、文化的等等本质区域^⑪。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所追求的是一种普遍必然的认识,而事实是一种偶然存在,因此,本质优先于事实,事实必须通过形式本质与实质本质才能得到理解与表达。但是,单凭先天本体论并不足以保证科学形而上学的科学性,否则胡塞尔就没有理由排除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推论、范畴学说等胡塞尔所谓的先天的形式形而上学或形式本体论。毋宁说,先天本体论“是片面的”,因为它还不是“超越论的理解”^⑫,没有获得超越论理解的先天本体论仍然处在自然态度之中,它尚没有赢得事实存在

与本质存在的构造性来源。这种构造性来源位于超越论认识论之中。自笛卡尔以来,认识论具有优先于本体论的地位。胡塞尔将自己称为笛卡尔主义者,他与笛卡尔一样对一切存在者进行认识论批判,在获得认识上的确定性之前不允诺任何存在者存在。但是不同于笛卡尔,胡塞尔的认识论不仅追求知识的确定性,而且探究存在者的最终来源。康德同样在这个意义上追问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但是康德对这个问题的回答预设了物自体与经验心灵及其统觉能力的存在,从而没有完全摆脱经验认识论的束缚。超越论认识论则排除超越的自然设定,将包括事实与本质在内的一切存在者还原为纯粹意识及其超越论主体的意向相关项。由此,先天本体论与科学形而上学才在根本上得以可能。但这也并不是说单独的超越论认识论就可以为科学形而上学提供完整的科学性。毋宁说,单独的超越论认识论或单独的先天本体论都是片面的,前者只能提供构造来源而不能提供普遍必然性,后者虽然能够提供普遍必然性但却不能提供构造来源。因此,先天本体论与超越论认识论合在一起才能被称作科学形而上学提供奠基的超越论第一哲学^⑬。

在超越论转向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关于先天本质与超越论主体的超越论第一哲学与关于绝对存在或事实总体的科学形而上学构成胡塞尔完整的现象学哲学,除了科学形而上学之外不存在其他关于事实性的科学,除了超越论认识论之外不存在其他第一哲学理念的现实化形态^⑭。但是,在1923/24年的《第一哲学》中开始出现关于“超越论的事实之非合理性难题”的“一种新的意义上的形而上学”^⑮。自此以后,胡塞尔一直没有放弃这种新的形而上学,及至临终时也没有将之排除在现象学或真正科学的领域之外^⑯。但是,胡塞尔出于何种动机要提出这样一种新的形而上学?这种形而上学与科学形而上学相比新在什么地方?它在现象学哲学的体系中具有什么样的地位?

如前所述,科学形而上学奠基于超越论第一哲学的一个原因是本质优先于事实,事实要根据本质才能够得到理解。但是现在,胡塞尔发现事实要优先于本质,“超越论自我的本质如果没有事实性超越论自我就是不可设想的”^⑰。不过这里的事实不再是经验的事实总体,而是超越论的事实。胡塞尔将这

种事实称作原事实,与之相应的形而上学可被称作“原事实形而上学”^②,以区别于科学形而上学。具体而言,原事实包含如下内容:意识流或活的当下的流动,即原印象的不断涌现及其与前摄和滞留的连续变异;超越论的事实性自我及其出生、死亡、意外、自由等命运;质素,以及从质素到对象、主体间性世界、价值、更高价值的目的论原则及其最高理念,等等^③。这些原事实是超越论第一哲学和科学形而上学都无法解释的领域,因此胡塞尔提出一门新的形而上学来描述这些现象。同时,它们又代表着现象学最终的和最高的问题,因此,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的原事实形而上学处在现象学哲学体系的“最高终端”^④。现在,现象学哲学的体系不仅包括科学形而上学与超越论第一哲学,而且包括原事实形而上学。原事实形而上学似乎成为胡塞尔第一哲学理念的最终现实化形态。但是,由于这门原事实形而上学形成较晚,导致“胡塞尔并没有系统地和本地地完成关于艾多斯学(他毫不动摇地坚持主张这是超越论认知可能性的条件)、现实性和经验事实彼此之间关系的研究”^⑤。尽管如此,接下来本文将表明,根据胡塞尔的文本,重构出第一哲学理念从科学形而上学到超越论第一哲学再到原事实形而上学的现实化过程的内在逻辑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

三、胡塞尔第一哲学理念现实化的内在逻辑

在第一哲学理念的不断现实化过程中,如果原事实形而上学的提出是缘于原事实的出现,而且这种原事实优先于本质,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原事实形而上学必然优先于超越论第一哲学?此外,如果事实与原事实仅仅是经验事实与超越论事实的不同,那么我们是否可以凭借超越论还原从科学形而上学直接过渡到原事实形而上学,而无需超越论第一哲学充当中介?

(一)从超越论第一哲学到原事实形而上学

澄清从超越论第一哲学到原事实形而上学演变的关键是要理解从本质到原事实的演变。前文的论述已经表明,一切事实都要在本质中才能够得到理解,因为事实是偶然的,本质是必然的,对偶然性事实的一切认识和表达都要奠基于一必然的形式本质和实质本质。因此,(1)原事实难道不也是必须要在本质中才能得到理解和表达吗?如果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原事实形而上学就必须奠基于一超

越论第一哲学。如果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那么就需要进一步回答如下问题:(2)原事实为什么不能被本质化?(3)没有被本质化的原事实如何获得其必然性?(4)非本质化的原事实与本质是什么关系?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直接帮助我们澄清从超越论第一哲学到原事实形而上学演变的内在逻辑。

前两个问题可以放在一起处理,因为它们都可以通过考察本质和原事实的被给予方式而得到解答。首先考察本质的被给予方式。如果不考虑胡塞尔自我批评的范畴代现理论,本质主要是通过自由的想象变更而被给予。想象变更之所以是自由的,是因为它不设定被变更项的现实存在,从而通过想象变更所获得的先天本质在根本上区别于经验的归纳规律,前者是必然的,后者是相对的。以超越论自我为例,“我们在形相的自身变更(eidetische Selbstabwandlung)中回溯到一个超越论自我一般”^⑥,在这种自身变更中我不需要设定诸个别超越论自我的事实性存在。但是,“一个普遍的模式化是不可能的”^⑦,想象变更或模式化不可能不设定任何事实性。例如,我可以对我的如在(Sosein)进行自由变更,但是不能对我的存在(Sein)进行自由变更^⑧,因为无论是想象变更的能力还是作为诸可能性的变更相关项都不是飘浮在空中的东西,其必须在构造上依赖于当下事实性自我的存在,因而对事实性自我的想象变更本身就预设了事实性自我的存在^⑨。同样,对意识流、出生、死亡、对象、世界等现象的一切想象变更或模式化都设定了我的个体性的意识流、本己的有限性、内在的质素、事实性的世界相关项。正是在这种不可被变更或不可被模式化的意义上,这些事实被称作“最终的‘事实’——原事实”^⑩。现在我们可以对前两个问题进行回应,原事实不是且不可能是在本质中得到理解和表达,原事实本身就不可被变更或不可被模式化。

但是,事实终究意味着偶然性或非理性,我们不理解为何会出现原质素、出生、死亡、意外等原事实。关于经验事实总体的科学形而上学从关于先天本质的超越论第一哲学那里获得其认识的必然性,关于不可被模式化之原事实的原事实形而上学又从何处获得其认识的必然性呢?胡塞尔将原事实又称作“绝对事实”^⑪,这预示着必然性就存在于原事实本身之中。例如,对于事实性的超越论自我,它不仅在

当下的意识活动中明见地被给予,而且绝然地被给予,对它的怀疑是不可设想的或自相矛盾的;对于目的论,通过从对象到意向行为最后到质素的追溯可以发现,“一种目的论预先就发生了”^③,它甚至在本能阶段就在引导我们朝更高的价值发展。对于这些绝对事实,我们不应该再在与可能性相对的意义上使用必然性,而应当将之称作“原必然性”或“绝对必然性”^④,后者为一切的可能性与必然性提供最终奠基。那么现在后两个问题也有了答案,即,原事实不是通过更高的本质获得其必然性,而是在其自身之中就有其原必然性,这种原必然性为本质的必然性提供最终奠基。

通过对上述四个问题的回答,可以认为,原事实形而上学为超越论第一哲学奠基。由于超越论第一哲学为科学形而上学奠基,因此原事实形而上学也为科学形而上学奠基。但我们还要思考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原事实形而上学是否可以跳过超越论第一哲学而直接为科学形而上学奠基,或者反过来说,科学形而上学是否可以直接演变为原事实形而上学。

(二)从科学形而上学到原事实形而上学

在胡塞尔全集第42卷《现象学的极限问题》的“编者导言”中,形而上学被区分为关于最终最高问题的形而上学与关于现实性的形而上学,分别对应本文所说的原事实形而上学与科学形而上学^⑤。桑蒂斯(D. De Santis)反对这种区分,他认为两种形而上学不过是对理性的不同表达,科学形而上学是对理论理性的表达,原事实形而上学是对评价理性与实践理性的表达^⑥。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拒绝桑蒂斯的主张:首先,科学形而上学不是理论理性的认识论,而是关于绝对存在的本体论,后者奠基于作为超越论认识论的超越论第一哲学;其次,即便是超越论认识论也不像康德的认识论那样仅仅局限于理论理性,而是扩展到“有关进行评价和意愿的意识及其客观性东西的超越论现象学”^⑦;最后,原事实形而上学虽然研究伦理、宗教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仅仅涉及评价理性与实践理性,相反,其中全知的目的论理念尤其涉及理论理性。那么,又当如何理解从科学形而上学到原事实形而上学的演变呢?

如前所述,科学形而上学是关于经验事实总体的科学,原事实形而上学是关于超越论事实或原事实的科学,因而似乎在它们之间仅仅隔着一个超越

论还原。诚然,通过超越论还原,事实性的经验自我、世间目的论、经验意识流、经验材料可以转换为超越论自我、超越论目的论、超越论意识流、超越论质素。而且,在经过超越论还原的意义上,它们可以被称作超越论事实。但是,除了经验事实与超越论事实之外,“在胡塞尔那里涉及(a)可模态化的(单纯的)事实与(b)不可被模态化的(绝对的、不可被消除的)事实”^⑧。因此,作为超越论事实的自我、目的论、意识流、质素仍然可能是可被模态化的,而根据前面的论述,可被模态化的事实不是原事实或绝对事实。因此,我们不能通过超越论还原直接从经验事实过渡到原事实,从科学形而上学过渡到原事实形而上学,中间必须经过超越论第一哲学的阶段,只有通过先天本体论的想象变更或模态化,才能发现最终不可被变更和不可被模态化的孤独的超越论自我、本己的出生与死亡、作为“一切形式的形式”的超越论目的论、原质素,等等。

超越论第一哲学的模态化可以帮助我们确定什么样的事实是原事实,但模态化本身并不足以让我们通达原事实。而且,本己的出生、死亡等原事实超出了直观的范围,因此不能通过描述性直观被给予。为了通达这些原事实,胡塞尔提出“重构”(Rekonstruktion)^⑨的现象学考古学方法。这种重构并非任意的虚构,而是奠基于与具有直观明见性的现象的类比,例如,对本己的出生与死亡的重构就奠基于与现实触发力或身体功能的发生与消失的类比。而作为被类比项的具有直观明见性的现象属于超越论第一哲学的领域,因此,可以说,“如果没有第一哲学的本质性奠基,对于胡塞尔而言,就不可能存在真正的类比性重构”^⑩。

通过以上论述可以发现,胡塞尔晚年所提出的原事实形而上学在事实上为超越论第一哲学提供更深层的奠基,原事实性的超越论自我、目的论、意识流、原质素为模态化的实行提供根本性的条件。但是,原事实形而上学的事实在被给予的方式或方法上需要超越论第一哲学的奠基,原事实不仅要通过模态化才能得到确定,而且要通过奠基于直观现象的类比性重构才能被给予。因此,原事实形而上学与超越论第一哲学实际上处在一种相互奠基的关系之中。第一哲学理念从科学形而上学到超越论第一哲学再到原事实形而上学的现实化过程不是一种单

向度的突进,而是中间环节必须被保留下来的自我扬弃。

四、结语

迄今为止,本文对科学形而上学、超越论第一哲学、原事实形而上学的讨论都以字面的第一哲学,即绝对明见的第一原理这个理念为引导。但是这个理念本身难道不是一种独断的预设吗?本文开篇所提出的问题现在可以进行回应。如果说第一哲学的理念在一开始是由哲学作为严格科学的本质性规定或哲学史的批判性考察来确定的,那么现在它可以在原事实形而上学中获得更深层的证明。如前所述,目的论原则是不可被模态化的原事实,它在一切构造(无论是静态构造还是发生构造)中发挥着引导性的功能。而且,目的论原则不仅意味着无限的发展过程,而且意味着一切发展所朝向的绝对理念,即全知、全能、全善的神性理念。因此,我们在第一哲学理念的引导下追溯到目的论的原事实,后者反过来又证明前者的绝对明见性,这个循环活动恰好就是第一哲学理念的自身证明或自身负责。

对第一哲学演变历程的勾勒和对其内在逻辑的反思表明,第一哲学的理念不是现成设定的,而是必须“作为活的理念而发挥功能”^①,它只有在无限的发展中才能不断显示自身。作为活的理念的第一哲学本身并不是科学形而上学、超越论第一哲学或原事实形而上学,而是从科学形而上学到超越论第一哲学再到原事实形而上学的无限深化过程。这一深化过程同时就是第一哲学理念的现实化过程,第一哲学理念在不同的现实化阶段表现出不同的内涵,相较于经验科学,科学形而上学是第一哲学^②,相较于科学形而上学,先天本体论与超越论认识论是第一哲学,相较于先天本体论与超越论认识论,原事实形而上学是第一哲学。但这并不意味着第一哲学就像李楠麟(Nam-In Lee)所认为的那样只能是相对的^③,而不能是绝对的。虽然在不同的阶段第一哲学理念的现实化程度不同,但第一哲学理念本身是绝对的、超越的。正是在这一绝对超越理念的触发下,第一哲学才在胡塞尔之后的法国现象学中得到不断的发展。

胡塞尔虽然是一位现代哲学家,但他的第一哲学理念却是古典的。从理念在无限发展过程中的不断自我显示、自我现实化来看,胡塞尔的第一哲学理念是费希特式的或黑格尔式的^④。从研究范围看,胡

塞尔的第一哲学理念是亚里士多德式的。在亚里士多德那里,第一哲学既是关于普遍存在者又是关于最高存在者的科学,这使得中世纪将形而上学分为普遍的形而上学与特殊的形而上学。在胡塞尔这里我们同样发现,科学形而上学与超越论第一哲学都是对普遍存在者之原理或原因的研究,原事实形而上学则涉及最高的目的论理念。因此,我们可以像海德格尔理解亚里士多德的第一哲学那样将胡塞尔的第一哲学理解为“存在—神—逻各斯”。但是,胡塞尔与亚里士多德的区别在于,亚里士多德虽然主张研究某具体存在者(独立不动变本体)的第一哲学同时也应该是普遍的^⑤,但却没有明确提供统一具体存在者与普遍存在者的根据。相反,胡塞尔的第一哲学不仅研究普遍存在者与最高存在者,而且利用目的论将二者统一起来:普遍存在者要受最高存在者支配才获得其存在,最高存在者则要在普遍存在者中才能现实化自身。

虽然胡塞尔第一哲学的理念与研究范围是古典式的,但其中蕴含着当代哲学可以利用的思想资源。例如,托马斯·内格尔指出,关于心灵、时态、第一人称、伦理价值等现象的陈述虽然可以在客观的描述中获得其真值条件,但因缺乏对这些现象的原初视角性体验,因此是不完全的^⑥。客观性视角与主观性视角的区分和相互补充对当代心理学、心灵哲学、认知科学、精神病理学等学科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它们恰好可以在胡塞尔现象学中找到理论支撑。胡塞尔的超越论第一哲学是本质化的或模态化的,因此是客观的,原事实形而上学则是不可被模态化的,因此是主观的。正如本文所表明的那样,超越论第一哲学与原事实形而上学相互奠基,从而客观视角与主观视角也需要相互奠基。唯有如此,当代哲学对现象意识、心理疾病、具身认知、人格统一性等现象的描述才能更加完整。

注释:

① Cf. N-I Lee, Phenomeno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ossibility of First Philosophy, *Husserl Studies*, vol. 26(2010), pp. 131-145; S. Luft, Phenomenology as First Philosophy: A Prehistory, *Philosophy, Phenomenology, Sciences*, eds. by C. Ierna et al., Dordrecht: Springer, 2010, pp. 107-133; 王炳文:《作为第一哲学的超越论现象学》,《世界哲学》2005年第2期。

② Cf. D. De Santis, *Metaphysische Ergebnisse: Phenomenol-*

ogy and Metaphysics in Edmund Husserl's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 60). Attempt at Commentary, *Husserl Studies*, vol. 34 (2018), pp. 63–83; M. Tuvuzzi, On Husserl's Conception of Metaphysics, *Angelicum*, vol. 58, no. 3(1981), pp. 285–311; E. Trizio, Husserl's Early Concept of Metaphysics as the Ultimate Science of Reality, *The New Yearbook for Phenomenology and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vol. xvii(2019), pp. 309–330; 谢利民:《胡塞尔的形而上学观念》,《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

③ Cf. E. Marbach, Is There a Metaphysics of Consciousness without a Phenomenology of Consciousness? Some Thoughts Derived from Husserl's Philosophical Phenomenology, *Royal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 vol. 67(2010), pp. 141–154; D. De Santis, The Development of Husserl's Concept of Metaphysics, *The Husserlian Mind*, ed. by H. Jacob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1, pp. 481–493; C. Majolino, Mapping Husserl's Ontology and Its Boundaries, *The Husserlian Mind*, ed. by H. Jacobs, pp. 494–508.

④ 目前已有部分学者从事“第三项任务”,例如,L.Tengelyi 将经验事实向原事实的演变解读为从“外部观察”向“内部考察”的演变,将第一哲学向原事实形而上学的演变解读为从“本质必然性”向“事实必然性”的演变(L. Tengelyi, *Welt und Unendlichkeit: Zum Problem phänomenologischer Metaphysik*, 3. Auflage, Freiburg/München: Verlag Karl Alber, 2015, S. 190); I. Breuer 富有洞见性地指出,原事实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其不可被模态化(I. Breuer, Towards a Phenomenological Metaphysics, *Husserl, Kant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eds. by I. Apostolescu and C. Serban, Berlin/Boston: Walter de Gruyter GmbH, 2020, pp. 213–233)。然而,他们主要强调的都是原事实形而上学对第一哲学或科学形而上学的单向奠基关系,而“第三项任务”还要求考察第一哲学对原事实形而上学的可能奠基关系,科学形而上学与原事实形而上学之间的过渡,等等问题。

⑤ E. Husserl, *Briefwechsel*, Teil 6, hrsg. von K. Schumann, Dordrecht: Springer, 1994, S. 206.

⑥ 胡塞尔:《第一哲学》上,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1~32页。

⑦ 胡塞尔:《第一哲学》上,第34页。

⑧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65页。

⑨ 胡塞尔:《第一哲学》上,第33页。

⑩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3页。

⑪ E. Ströker, *The Husserlian Foundations of Science*, Dordrecht: Springer, 1997, p. 264.

⑫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120页。

⑬ 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庞景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90~91页。

⑭ 胡塞尔:《第一哲学》上,第243页。

⑮ 胡塞尔:《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张宪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90页。

⑯ E.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hrsg. von R. Sowa und T. Vongehr, Dordrecht: Springer, 2013, S. lxiv.

⑰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0~21页;E. Husserl, *Allgemeine Erkenntnistheorie*, hrsg. von E. Schuhmann, Dordrecht: Springer, 2001, S. 245; E. Husserl, *Logik*, hrsg. von E. Schuhmann, Dordrecht: Springer, 2001, SS. 12–13; E. Husserl, *Urteilstheorie*, hrsg. von E. Schuhmann,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SS. 29–30; 胡塞尔:《逻辑学与认识论导论》,郑辟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37~138页。

⑱ 胡塞尔:《逻辑学与认识论导论》,第137~138页。

⑲ 这里的“绝对存在”和“事实总体”被同义地使用,均表示时空世界的普遍存在,并对立于诸经验科学所研究的特殊存在和个别事实(参见E. Husserl, *Logik*, SS. 12–13; 胡塞尔:《现象学的心理学》,游淙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13页)。就整个胡塞尔现象学而言,“绝对存在”与“事实总体”并不是严格对等的概念,例如胡塞尔也用“绝对存在”来表示本质性的纯粹意识(参见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134页)。

⑳ 参见胡塞尔《第一哲学》下,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587页;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63页。

㉑ 需要注意的是,胡塞尔并没有在专名的意义上使用“超越论第一哲学”,本文使用这个术语主要基于如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为了将之区别于字面意义的第一哲学或第一哲学理念,二是为了体现作为其重要组成内容的超越论认识论。

㉒ 胡塞尔在早期仅仅将形式本体论看作先天本体论(形式形而上学、先天形而上学),将科学形而上学称作质料形而上学或后天形而上学(胡塞尔:《逻辑学与认识论导论》,第140页;E. Husserl, *Urteilstheorie*, SS. 41–42)。在后来的《观念I》中,形式本体论与实质本体论共同构成先天本体论。本文采取《观念I》的观点,否则经验事实的质料部分就无法获得先天奠基,而且这是胡塞尔超越康德的关键之处。

㉓ 胡塞尔:《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第172页。为了保持术语一致,本文对引文有所改动。

㉔ 参见胡塞尔《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第190页;胡塞尔:《第一哲学》上,第248页。

㉕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161页;胡塞尔:《现象学的心理学》,第313页;E. Husserl, *Vorlesungen über Ethik und Wertlehre*, 1908–1914, hrsg. von U. Melle, Dordrecht: Kluwer Ac-

ademic Publishers, 1988, S. 226.

②⑥胡塞尔:《第一哲学》上,第248页。

②⑦参见《回忆埃德蒙德·胡塞尔》,倪梁康编,倪梁康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408页。

②⑧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Dritter Teil, hrsg. von I. Kern,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3, S. 385.

②⑨胡塞尔本人并没有为这种“新的意义上的形而上学”确定一个专有名称,本文根据其研究对象将之命名为原事实形而上学。与本文同样的命名方式,请参阅 G. Chernavin, *Transzendente Archäologie—Ontologie—Metaphysik: Methodologische Alternativen in der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Husserls*, Nordhausen: Verlag Traugott Bautz GmbH, 2011, S. 78; I. Breuer, *Towards a Phenomenological Metaphysics, Husserl, Kant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eds. by I. Apostolescu and C. Serban, pp. 213–233.

③⑩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51~152页;E. Husserl, *Späte Texte über Zeitkonstitution (1929–1934)*, hrsg. von D. Lohmar, Dordrecht: Springer, 2006, SS. 79–80;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9~20页;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Dritter Teil, S. 385; E.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S. 165.

③⑪ E. Husserl, *Briefwechsel*, Teil 6, S. 461.

③⑫鲁多夫·贝尔奈特、依索·肯恩、艾杜德·马尔巴赫:《胡塞尔思想概论》,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11页。

③⑬胡塞尔:《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第174页。

③⑭ E. Husserl, *Säte Texte über Zeitkonstitution (1929–1934)*, S. 225.

③⑮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Zweiter Teil, hrsg. von I. Kern,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3, SS. 155–156;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schen Reduktion*, hrsg. von S. Luft,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S. 616.

③⑯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Dritter Teil, S. 385.

③⑰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Dritter Teil, S. 385.

③⑱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Dritter Teil, S. 669.

③⑲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Dritter Teil, S. 385.

④⑰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Dritter Teil, S. 386.

④⑱ E.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SS. lxi–lxiii.

④⑲ D. De Santis, *Metaphysische Ergebnisse: Phenomenology and Metaphysics in Edmund Husserl's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 60). Attempt at Commentary, *Husserl Studies*, vol. 34 (2018), pp. 63–83.

④⑳胡塞尔:《第一哲学》上,第502页。

④㉑ G. Chernavin, *Transzendente Archäologie—Ontologie—Metaphysik: Methodologische Alternativen in der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Husserls*, S. 78.

④㉒ E. Husserl, *Späte Texte über Zeitkonstitution (1929–1934)*, S. 357.

④㉓ J. Hart, *A Précis of an Husserlian Philosophical Theology, Essays in Phenomenological Theology*, eds. by S. Laycock and J. Har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6, pp. 89–168.

④㉔ E. Husserl,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Vorlesungen (1916–1920)*, hrsg. von H. Jacobs, Dordrecht: Springer, 2012, S. 198.

④㉕ E. Husserl, *Logik*, S. 11.

④㉖ N-I Lee, *Phenomeno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ossibility of First Philosophy*, *Husserl Studies*, vol. 26(2010), pp. 131–145.

⑤①关于胡塞尔与费希特、黑格尔的这种亲缘性,可进一步参阅胡塞尔《文章与讲演(1911–1921年)》,倪梁康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5页;S. Luft, *Phenomenology as First Philosophy: A Prehistory*, *Philosophy, Phenomenology, Sciences*, eds. by C. Ierna et al., pp. 107–133;丹·扎哈维:《胡塞尔现象学》,李忠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79页;T. Staehler, *Hegel, Husserl and the Phenomenology of Historical Worlds*, London: Rowman & Little International, 2017, p. 12.

⑤②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120页。

⑤③ T. Nagel, *The View from Nowhe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6, p. 59, p. 168.